



证券代码：002481

证券简称：双塔食品

编号：2017-008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增持股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塔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玉林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代敏先生，监事王美荣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增持人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(股)	均价(元)	占总股本比例
李玉林	董事、总经理	2017.1.26	10,000	9.26	0.0008%
张代敏	董事、副总经理	2017.1.26	70,000	9.26	0.0055%
王美荣	监事	2017.1.26	5,200	9.26	0.0004%

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时间	增持前		增持数量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李玉林	2017.1.26	1,000,000	0.0792%	10,000	1,010,000	0.0799%
张代敏	2017.1.26	1,000,000	0.0792%	70,000	1,070,000	0.0847%
王美荣	2017.1.26	1,005,500	0.0796%	5,200	1,010,700	0.080%

二、增持方式：

董事、总经理李玉林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代敏先生，监事王美荣女士均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

董事、总经理李玉林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代敏先生，监事王美荣女士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待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日